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鑞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易承聰先生

林顯輝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運輸署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圓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耀忠先生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廖健威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伍燦明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介紹接替莊國偉先生出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的陳凱琪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7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優化海貴路公共交匯處 99 小巴站內增設避雨行人過路處進出西鐵站及調整 99 小巴出站時的行車路線以便利更多乘客；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84 至 89 段：要求於海貴路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設立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讓海之戀及全城滙家長更方便接送校巴。

4. 主席表示，委員及部門代表已於五月三十日完成海貴路公共交匯處的實地視察，為方便報告及討論，現合併討論上述兩個續議事項。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與委員於五月三十日到海貴路公共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普遍對該署把公共交匯處內部分的士站範圍改為小巴士的建議表示支持，該署隨即向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諮詢，完成諮詢後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報告，該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會採取改善措施。

7.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報告，警務處在完成實地視察後已將該處的建議呈交運輸署，運輸署會於計劃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8. 副主席表示，鑑於一個位於海貴路公共交匯處附近的公眾停車場現正進行招標，希望運輸署計劃改善工程時避免與該公眾停車場的出入口的位置重疊。

9.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陳恒鑞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易承聰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B.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76 至 83 段：要求 85 號小巴線在馬閃排路增加車站事宜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報告，小巴營辦商會於未來數星期於馬閃排路增設小巴士。

1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馬閃排路一帶的街坊對增設小巴士有殷切需求，為此要求該署在訂立設站時間表後通知委員（林發耿議員）；以及
- (2)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擴大 40P 號線服務至全日行駛及延伸該路線的建議（副主席）。

12.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

(按：伍俊瑜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馬庭熙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荃灣享和街設置護柱工程

(交通第18/2019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李志成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呂遂熊先生。

14.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及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文件中提及商舖營運者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的情況是否指鸞地坊的情況，以及車輛泊車時撞上護柱的意外個案數字。根據現行法例，商舖營運者如已支付咪錶泊車位收費，便可於該咪錶泊車位合法經營，並指出文件中的相片未有包括部分車輛維修工場目前已自行安裝出入安全警示燈以提醒行人小心的情況（古揚邦議員）；
- (2) 荃灣市區內長者眾多，而且區內不少行人路較為狹窄，於行人路設置護柱可能會影響長者及其他行人使用（古揚邦議員）；
- (3) 由於車輛維修工場需取得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為期三年的牌照才可經營，而不少經營者亦希望於該處繼續經營，希望運輸署可給予經營者更多時間，並建議該署應考慮其他方法解決有關安全問題，例如仿效停車場於地面安裝石壘或護柱。此外，每條護柱的成本低，但只需設置數條護柱已足以打擊車輛維修工場的生意，因此有經營者在牌照到期後選擇不續約（古揚邦議員）；
- (4) 指出運輸署一方面為部分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提出的申請設置行車通道，另一方面為部分車輛維修工場向地政總署查詢設置行車通道問題後確認為無法設置，對運輸署兼顧地政總署的工作表示疑惑。由於現時區內其他地點亦不斷增設護柱，即使車輛維修工場遷至區內工業區，仍可能會受到該署的其他設置護柱工程影響（古揚邦議員）；
- (5) 運輸署一直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在受影響商戶收到通知信後才得知此事。目前，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仍在處理有關個案，對該署現時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不解（古揚邦議員）；
- (6) 詢問其他地區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的檢控數字，以及因車輛出入車輛維修工場造成的意外數字為何（陳恒鑾議員）；
- (7) 支持警務處就商舖營運者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採取檢控行動，但亦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明白車輛維修工場營運者好不容易才取得機電署的牌照，加上持有該牌照的車輛維修工場正逐步減少，如繼續推行有關工程，便可能會加快取締享和街一帶的車輛維修

工場。鑑於政府現時未有提供任何重置方案，認為繼續部分工程的做法稍為倉卒（陳恒鎮議員）；

- (8) 現時部分車輛維修工場已自行安裝出入安全警示燈，在車輛出入時亦有工作人員負責照顧行人及車輛安全，但文件中沒有交代這種做法（陳恒鎮議員）；
- (9) 部分車輛維修工場的舖位牽涉租約，加上不少年老經營者需時另覓合適地方經營，因此建議該署在大部分車輛維修工場遷走後才展開設置護柱工程，以及只於大廈門口或人流較多的地點設置護柱，並物色其他替代方案（陳恒鎮議員）；
- (10) 享和街一帶的行人路較為狹窄，於該處設置護柱意義不大（林發耿議員）；
- (11) 詢問於享和街一帶因泊車引致的傷亡數字為何，並指檢控違例泊車是警務處主要職責之一，但推展工程卻與警務處沒有直接關係（林發耿議員）；
- (12) 由於香港車輛甚多，對小型車輛維修工場提供的服務甚有需求，認為政府只批准部分車輛維修工場於享和街經營衍生政策矛盾，建議應加強教育及制定安置方案後才進行工程（林發耿議員）；
- (13) 曾詢問運輸署是否已與當區區議員溝通，當時該署回應已與議員作出協調並完成研究相關方案，但先前當區區議員表示對該署的措施一無所知，為此要求運輸署交代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方法（易承聰先生）；
- (14) 除享和街設置護柱工程外，運輸署會否於區內車輛維修工場的行人路統一設置護柱（易承聰先生）；
- (15) 運輸署提供資料不足，委員可能因而未能全面掌握情況並發放錯誤信息（伍顯龍議員）；
- (16) 詢問反對有關工程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大廈有否設置行車通道、屋宇署曾否就有關大廈的樓宇結構安全提供意見、如車輛駛上並非指定出入口的行人路時警務處會否執法、享和街一帶的泊車位於何時設立，以及運輸署就享和街一帶的道路設計的意見為何（伍顯龍議員）；以及
- (17) 詢問享和街一帶的咪錶泊車位於何時設立（主席）。

16.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回應如下：

- (1) 將於路邊起計大約一呎的位置設置護柱，與普通街燈柱及咪錶柱的位置相若，並會盡量靠近路邊設置，以防車輛駛上行人路或車身超出停泊車位及佔用行人路，而且護柱數目適當、並不會太多，因此現有行人路闊度足以設置護柱。即使在繁忙時間人流較高時，也不會對行人路使用者構成影響；
- (2) 設置護柱有助駕駛者清楚辨識泊位位置，加上每一架車輛的長度及車輪位置並不一樣，因此該署暫時未有於地面安裝石壘的計劃；
- (3) 有關的車輛維修工場營運者可按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安裝安全警示燈，但該署認為設置護柱屬可長時間有效提升行人安全的做法；
- (4) 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補償措施，營運者需自行決定經營商舖的類型及考慮有關地點的環境是否適合經營；

- (5) 該署曾於今年三月至四月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舉行會議討論，該署會與相關議員加強溝通，並商討下一階段工程的細節及時間表；
- (6) 該署未有享和街一帶車輛維修工場及泊車位的詳細歷史資料，但最重要的是如何改善環境，保障行人及駕駛者安全及營造更理想環境。如有合適的位置，營運者可自行向地政總署申請設置汽車出入口；
- (7) 有關享和街一帶道路設計，該署認為由於現時在該處的車位使用率非常高，有大量車輛停泊，因此不宜容許過多車輛於該處進出，而現有設置的泊車位安排是較符合現況的做法；
- (8) 有關大廈的樓宇結構安全問題並非該署職能範疇；以及
- (9) 上述工程的目的是保障行人及駕駛者安全及營造更理想環境，以便商鋪經營業務及行人使用有關道路。該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並討論工程細節及確立工程時間表。

1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即使當區區議員已多次表明對工程有保留，運輸署仍推展工程並向委員會提交文件。由於工程具爭議性，相信難於是次會議中取得共識，因此希望該署先暫緩工程，在取得前期共識後再次提交文件（黃偉傑議員）；
- (2) 同意工程可提升行人安全，但設置護柱未必是最佳選擇，與商鋪營運者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認為方案細節具爭議性而有待商確（伍俊瑜先生）；
- (3) 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願意自行安裝出入安全警示燈，詢問該署會否提供過渡方案、是否曾考慮其他方案及有關細節、是否曾就此與當區區議員商討，以及該署設置護柱的準則為何（伍俊瑜先生）；
- (4) 對文件內容及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該署未能與當區區議員取得共識，不應向委員會提交文件（林琳議員）；
- (5) 贊成該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以及從行人安全角度表示支持工程，但從車輛維修工場的商業角度則認為工程仍有討論空間，可能需採取其他更具彈性的做法（鄒秉恬議員）；
- (6) 要求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交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詳情（鄒秉恬議員）；
- (7) 同意工程旨在提升行人安全，並指出有輪椅人士表示於該處一帶的護柱沒有阻礙出入，而出入車輛維修工場的車輛亦會遷就使用有關行人路的輪椅人士（副主席）；
- (8) 長年於享和街經營的車輛維修工場一向有效維持交通秩序，但近兩年該處一帶經歷變遷，有車輛維修工場的操守及處理手法不妥，加上周邊大量新樓宇落成，而且有其他類型的店舖進駐（副主席）；
- (9) 由於下一階段工程的細節仍待商討，建議運輸署先取消咪錶泊車位及設置 24 小時限制區，以確保行人及出入車輛維修工場的車輛可使用有關道路，並在該署與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達成共識後才繼續推展工程（副主席）；

- (10) 詢問運輸署是否針對享和街一帶的車輛維修工場而設置護柱，認為受工程影響的 12 間車輛維修工場已於該處經營多時及無法設置行車通道，如運輸署沒有制定安置方案，便應給予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充分時間，以處理問題或先待這些工場自然淘汰(陳恒鑣議員)；
- (11) 認為運輸署未能妥善處理車輛維修工場的訴求及當區區議員的反對意見，加上營運者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與設置護柱工程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該署不應強行展開工程(陳恒鑣議員)；
- (12) 保障行人安全的最佳方法為安裝警示燈及車輛維修工場自律，這樣便無須設置護柱(陳恒鑣議員)；以及
- (13) 於去年三月收到諮詢文件後已與受影響商戶商討，但及後與多名運輸署代表討論後仍未能得出任何解決方案，加上該署計劃於今年二月完成有關工程實在過於倉卒，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沒有足夠時間解決租約及搬遷事宜。現時，第二階段工程的爭議尚未解決，而該署卻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討論第三階段工程。此外，機電署早已發牌允許車輛維修工場經營，但該署卻以因應情況需要為由，於這些工場前設置護柱，因此認為該署作風官僚及漠視民意(古揚邦議員)。

(按：馮卓森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1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回應如下：

- (1) 護柱的作用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與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沒有直接關係。此外，該署未來將採用智能咪錶，或有助解決有關問題；
- (2) 該署亦收到不少有關大型車輛車身超出泊位後方、佔用享和街一帶的行人路、阻礙行人或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的投訴。由於大型車輛的車尾較高及較長，阻礙行人路的機會亦較大，因此該署決定於享和街設置護柱；
- (3) 早前，該署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議員溝通後認為，可在完成第一階段於行人過路處加設護柱及第二階段於大廈出入口設置護柱的工程後，才於餘下位置，包括一般商舖及車輛維修工場對出行人路，安裝護柱，以減少對各方面的即時影響，並會在展開工程前向委員會提交本項文件以供討論，以期及早收集更多意見；
- (4) 該署現時並未就餘下工程訂立分階段時間表，認為現已安裝護柱的位置依然可保留足夠位置供上落貨的需要。另一方面，就市民反映上述阻礙行人路的問題，該署希望可按部就班安排並繼續推展工程，並於上述餘下位置設置護柱；
- (5) 就車輛維修工場安置及搬遷事宜，商店營運者有其營運各種行業及模式，因此該署不宜為營運者決定及安排。鑑於區內停車位需求殷切，多個新建停車場將相繼落成。據了解，部分車輛維修工場於工廠大廈內或其停車場營運，相關車輛維修工場或可考慮其可能性；
- (6) 該署並非針對享和街一帶的車輛維修工場，而是因應車輛泊車及行人安全問題而推展設置護柱工程，相信較安裝出入安全警示燈更可長遠有效確保行人安全，以期改善有關地點的整體環境；

- (7) 就取消咪錶泊車位及設置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現時部分車輛維修工場佔用部分咪錶泊車位，但按其營運模式實在不應霸佔咪錶泊車位，加上公眾普遍對泊車位有需求，應讓公眾公平地使用該區咪錶泊車位；以及
- (8) 希望委員提供更多意見，該署在有需要時會與委員再作溝通及訂立有關時間表。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當有政策或措施主導部門向該處提出要求協助進行地區諮詢時，該處會向部門建議諮詢人士及單位的名單，雙方同意名單後便會展開諮詢；
- (2) 民政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受運輸署委託，就享和街設置護柱工程進行地區諮詢，當時的諮詢對象包括當區區議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相關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享和街附近的大廈法團；以及
- (3) 經收集的意見中反對意見較多，運輸署在得悉有關諮詢結果後已向相關人士及單位進行游說及解說工作。

20.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根據文件中的相片所示，已設置護柱的行人路闊度最少為 1.8 米，可供輪椅人士通過，符合路政署的守則，可見行人路並非過於狹窄；
- (2) 與車輛撞上護柱比較，倒車駛上行人路而誤傷行人的性質更為嚴重。他備悉在設置護柱後車輛會撞上護柱的假設，但對車輛是否有可能撞上不設護柱的行人路有保留；
- (3) 據了解，車輛維修工場持有機電署牌照的內容為允許營運工場內的起重機械，此並非准予經營車輛維修工場的牌照；
- (4) 該處樂見部分車輛維修工場已安裝警示燈及安排人手照顧行人安全，但對這些工場會否長期維持有關做法及工場的自律性有保留。為確保可提升行人安全，該處尋求運輸署協助以推行有關工程；
- (5) 該處希望藉跨部門合作，透過運輸署提供的專業意見以改善有關問題，營造安全社區環境；
- (6) 民政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後，運輸署於同年四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及七月三十日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與當區營運者及當區區議員的會議並討論有關的反對意見，當時警務處代表已在會議中作出相關回應；以及
- (7)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於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的申訴會議中，有議員要求在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後，運輸署如希望推展第三階段工程便需先行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2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警務處似乎較運輸署更希望推展有關工程，但警務處實應□重檢控工作，以及在考慮安全理由的同時聆聽委員的反對聲音（林發耿議員）；
- (2) 運輸署應考慮設置貨車上落貨專區，或因應道路闊度設置大型貨車泊車位及小型車輛泊車位（林發耿議員）；

- (3) 建議把現有直身泊車位改為靠近行人路邊的橫身泊車位，雖然此舉會減少泊車位供應，但可減低車輛駛上行人路的可能性而無需設置護柱（鄒秉恬議員）；
- (4) 要求交代諮詢名單的詳情及提供反對人士或店舖的準確數字（鄒秉恬議員）；
- (5) 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第三階段以後的工程（副主席）；
- (6) 為免工程因長時間爭議而遭擱置，建議在進行第三階段工程前取消所有咪錶泊車位及設置 24 小時限制區，讓車輛維修工場營運者明白需就有關工程繼續討論及可以先行提升行人安全（副主席）；
- (7) 認為運輸署應就工程爭議的核心向委員會提交不同方案以供討論，並認為該署只提供單一方案的做法屬不負責任（伍俊瑜先生）；
- (8) 車輛維修工場不自律的主要原因是當局沒有設定罰則，為此建議如有工場多次違例，便調整相關工程內容（伍俊瑜先生）；
- (9) 如行人路闊度不足為未能推行工程的原因，則只要把泊車位改為橫身泊車位，便可擴闊行人路及設置護柱；然而，由於問題核心為大廈是否設有行車通道，為此詢問運輸署是否已進行調查，並認為該署未有詳細交代各方面的意見，使會議的討論不清晰及委員難以作出決定（伍顯龍議員）；
- (10) 享和街一帶的大廈樓齡甚高，相信屋宇署亦未必備有樓宇荷載等資料（主席）；
- (11) 部分車輛維修工場已向地政總署申請設置行車通道並可能會獲批，而獲批後有關工場需於工場內及行人路設置斜道及於通道兩旁設置護柱，以明確標示工場的行車通道出入口（主席）；以及
- (12) 詢問運輸署如何分階段進行工程，並認為由於現時部分車輛維修工場非法霸佔咪錶泊車位，即使下一階段工程未能展開，該署亦需正視這個問題及研究解決方案（主席）。

2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計劃於最後階段工程在所有相關車位行人路旁店舖對出設置護柱，可分數個階段進行有關工程，並建議於第三階段工程中先在其他店舖對出設置護柱，以預留更多時間予車輛維修工場作出安排，並減低對車輛維修工場門口的即時影響；
- (2) 有關改為平行路旁橫身泊車位的建議，由於享和街一帶的停車場不多，駕駛者通常有需要使用路旁泊車位，因此該署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作出平衡。如日後可於其他地點增設更多泊車位，或可考慮有關建議；
- (3) 在早前完成地區諮詢後，該署曾與不同人士商討，最終有 11 間車輛維修工場維持反對意見，而其他人士則不再反對；
- (4) 該署明白委員主要關注有關工程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影響，因此在提交的文件中特別標示有關位置以供參考；
- (5) 該署及路政署已制定行人路闊度，當行人路闊度不足時，該署會考慮採取相關改善措施；以及
- (6) 該署認為設置護柱工程的位置合適，設置圍欄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該署認為設置護柱方案是唯一的方案，並希望委員就分階段進行工程提供意見。

2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並非強烈希望進行設置護柱工程，但期望透過工程可防止市民因車輛泊車時倒駛上行人路而受傷，並希望透過跨部門合作，由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及安全方案，以提升道路使用者和行人的安全；
- (2) 該處會透過公眾教育、執法及工程以改善道路環境，並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與委員溝通及收集意見；
- (3) 享和街在二零一七年共發生 24 宗交通意外，一宗有人受傷。在二零一八年共發生 13 宗交通意外，無人受傷，而且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交通意外是由於車輛泊車時倒車駛上行人路所致；
- (4) 由於該處的角色為根據執法對象干犯的法例而採取檢控行動及訴諸法庭判決，因此由該處決定罰則未必公平，而且該處亦並非訂立罰則的有關當局。如有關人士干犯的法例屬輕微罪行，而其他人未受影響，則該處可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以及
- (5) 享和街有 449 宗沒有支付咪錶收費的個案。由於享和街一帶的咪錶泊車位並非遭車輛維修工場獨佔，加上有公眾人士沒有支付咪錶收費便使用咪錶泊車位，因此該處無法提供車輛維修工場沒有支付咪錶收費的個案數字。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同意需要關注享和街一帶的行人安全問題，但就工程方案及細節仍有不少爭議，因此批准委員可再次發言，每人限時三分鐘，希望委員集中就工程的第三及第四階段細節表達意見。

2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同意安全問題的重要性，但需為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預留時間及空間，由於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已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運輸署應暫緩或擱置第三階段工程（古揚邦議員）；
- (2) 指出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並反對取消咪錶泊車位並要求覓地興建更多咪錶泊車位（古揚邦議員）；
- (3) 認為運輸署應集中與持反對意見的餘下 11 間車輛維修工場的營運者溝通，認為現時難以取得共識，不應繼續討論，並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以便運輸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與當區區議員再作商討（鄒秉恬議員）；
- (4) 運輸署已同意延遲在持反對意見的 11 間車輛維修工場外設置護柱，希望委員就第三階段工程中於享和街不具爭議性位置設置護柱工程發表意見（主席）；
- (5) 鑑於目前資料不足而未能表態，但不希望運輸署於區內每一條街道都設置護柱，而且不應透過設置護柱以解決所有交通問題，認為運輸署應先徵求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林發耿議員）；
- (6) 澄清先前提及的自律及罰則問題並非針對警務處，而是指設置護柱可列為一種懲罰方式（伍俊瑜先生）；
- (7) 鑑於工程具爭議性，運輸署當初應與委員詳細討論，並要求該署在研究反對者及支持者都會接受的方案後，才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伍俊瑜先生）；

- (8) 運輸署應詳細解釋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的細節，以便受影響車輛維修工場及早準備。如委員會將於九月的會議中繼續討論此事，便要求該署提交包括有關細節的文件，而文件中亦不應只描述某行業的店舖情形（副主席）；
- (9) 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陳崇業議員）；以及
- (10) 運輸署的前期溝通工作不足，希望該署切實地與當區區議員及反對者溝通（林琳議員）。

26.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表示，該署不會全面為整個荃灣區設置鐵柱，並會繼續就第三階段工程的細節與委員溝通，希望委員考慮於爭議性不大的店舖對出的車位後方行人路旁先繼續展開工程。該署會繼續積極與委員溝通，並感謝委員的意見。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到席。）

27. 主席總結，他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備悉委員意見，以及繼續與委員溝通。是項議題不會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28. 鄒秉恬議員反對不把是項議題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9. 主席表示，除非運輸署提出其他方案，否則應在運輸署與相關委員溝通後才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 第4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立刻研究改善德士古道迴旋處的短期及長遠交通優化措施，以防止再因該處車多擠塞而影響荃灣區居民正常返工上學的日常交通出行

（交通第19/2019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31.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3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該署已要求路政署於荃灣路擴闊工程中研究於德士古道近馬頭壩道至龍德街興建一條道路連接至荃灣路、於德士古道路面制定交通改善措施、興建新行車天橋連接德士古道未接駁的行車天橋及德士古道（南行）改善荃青交匯處的交通。路政署已於今年五月聘請顧問展開研究，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3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根據警方記錄，德士古道迴旋處曾於五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七日發生三宗交通意外，第一宗於荃灣道發生並有人受傷，另外兩宗於德士古道發生，無人受傷。此外，荃灣工廠區內上落貨活動頻繁也造成德士古道迴旋處交通擠塞，每當交通擠塞出

現時，荃灣區交通組及新界南總區交通組都會安排警務人員分別於楊屋道、橫龍街、馬頭壩道與橫龍街交界、德士古道、龍德街、馬角街、灰窰角街、荃灣路及荃青交匯處指揮交通，以疏導及分流車輛，以免更多車輛進入工廠區，使交通擠塞更趨嚴重。

3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贊成委員的建議，並指出荃灣東工業區的上落貨活動經常導致車輛倒灌至德士古道迴旋處、荃青路及青衣，佔用大約兩條行車線，並擔心荃灣路擴闊工程完成後亦未能解決上述問題（陳崇業議員）；
- (2) 同意警務處已盡力協助疏導交通，但該處仍未能準確掌握德士古道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的時間，希望該處多加留意（陳崇業議員）；
- (3) 德士古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荃灣來往馬灣的交通，根據觀察所得，交通擠塞多於下午，特別是星期五下午或假期前夕出現（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警務處是否已就荃灣東工業區的上落貨活動導致交通擠塞問題訂立其他應變計劃，相信如有完善的應變計劃，便可減低德士古道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的機會（譚凱邦議員）；
- (5) 假期前夕荃灣東工業區的上落貨活動導致車輛倒灌問題已出現一段時間，與他今次關注的早上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不同（鄒秉恬議員）；
- (6) 認同警務處重視假期前夕的交通擠塞問題，但鑑於路政署的荃灣路擴闊工程未知何時才會動工，希望警務處預留人手於早上繁忙時段指揮交通（鄒秉恬議員）；以及
- (7) 荃灣東工業區的上落貨活動導致車輛倒灌問題於兩年前更為嚴重，目前情況已較緩和，但由於現時早上已開始出現交通擠塞，希望警務處研究更多改善方法（主席）。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除路政署的荃灣路擴闊工程外，該署於過去兩年亦已要求路政署於荃灣東工業區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橫龍街正好工業大廈附近增設上落客貨灣工程、荃業街緊急車輛通道改為行車路及行人路工程、馬角街行車路由二線改為三線工程以及灰窰角街增設上落客貨灣工程等，路政署現正陸續安排有關工程。

36.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因應交通擠塞出現的時間及早彈性處理，並向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反映有關建議。

37.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盡快就荃灣路擴闊工程提供最新進展、警務處備悉委員意見，以及希望路政署加快荃灣東工業區改善工程。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退席，王化民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改善國瑞路居民上落港鐵站及過路設施
(交通第 20/2019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包括：

- (1)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以及
- (2)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3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40.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港鐵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順暢的車站環境，並提供設施以配合乘客的需要，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已提供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2) 港鐵大窩口站屬較早期設計的車站，與大部分位於市區的車站一樣，其出入口建有樓梯以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以及於 B 出口設有升降機。就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升降機使用問題，港鐵已於該處張貼標示提醒乘客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並會繼續宣傳及協助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以及
- (3) 港鐵已密切留意車站附近的社區發展，雖然按觀察所得，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的乘客流量較低，但港鐵會全盤檢視港鐵大窩口站的情況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繼續跟進及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委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已於早前承諾會進行國瑞路擴闊工程，以及把兩個位於繙庭山及昇柏山前面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輕觸式行人過路設施。該署不反對路政署在進行國瑞路擴闊工程前先行改建上述行人過路設施，並會於會議後與路政署研究有關工程時間表；
- (2) 大部分乘客會於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使用升降機到地面後走向國瑞路或油麻磡路，該署會收集有關數據並與港鐵溝通，以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升降機及有關時間表；以及
- (3) 如日後國瑞路及青山公路一帶有其他發展項目，該署會要求有關發展商或政府機構考慮加建天橋或行人過路設施，以便居民橫過青山公路。

4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在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後，路政署將盡快安排展開工程。

43.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去年曾接獲一宗於國瑞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 (2) 警務處不時於國瑞路採取亂過馬路檢控行動。由於青山公路設有六條行車線，如警員站在較隱蔽位置，亂過馬路人士發現他們後便會在路中折返，險象橫生，因此警員會

站在顯眼位置，警告公眾切勿亂過馬路；以及

- (3) 警務處於國瑞路的票控數字不高，並同意興建道路設施以改善亂過馬路情況會較採取檢控行動更為有效。

4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就市民過路時需橫跨青山公路分隔島制定短期解決方案（主席）；
- (2) 贊成運輸署分階段進行國瑞路改善工程，希望可優先進行工程期較短及針對現時潛在危險問題的工程，包括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等（副主席）；
- (3) 據悉規劃署現正把國瑞路一帶的三幅工業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認為運輸署不應在人口增長後才計劃改善工程，而應先進行改善工程（副主席）；
- (4) 希望港鐵就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提供更多改善措施，包括興建無障礙設施等（副主席）；以及
- (5) 港鐵大窩口站出口的梯級甚多，而興建升降機需時甚長，詢問港鐵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譚凱邦議員）。

4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有關市民過路時需橫跨青山公路的情況，由於公眾未必接受分隔島上再增設圍欄，相信現階段可繼續透過加強交通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示市民過路須知；
- (2) 國瑞路擴闊工程中已包括改為輕觸式行人過路設施工程，該署會與路政署跟進有關的工程時間表；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意見。

46. 港鐵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會從地理環境、乘客需求、受惠人數、地下設施及資源等因素考慮提升車站設施及優次，現時仍有車站未興建升降機連接大堂及地面，港鐵將優先於有關車站加設升降機，並承諾會跟進港鐵大窩口站的情況；以及
- (2) 如把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的樓梯改建為扶手電梯，初步預計有關出入口或需於工程期間封閉，這樣未必符合有關消防規定，而且無法應付市民進出港鐵大窩口站的需要，因此港鐵在考慮車站的整體情況後會再研究及跟進。

4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於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及於港鐵大窩口站加建新出入口，兩者的工程難度有何分別（伍俊瑜先生）；
- (2) 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安排盡快進行國瑞路擴闊工程，以及縉庭山及昇柏山前面的行人過路設施改為輕觸式行人過路設施工程（陳琬琛議員）；
- (3) 港鐵不應以人流為指標決定興建升降機與否，並建議把升降機設於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較遠位置，相信可克服有關技術問題，但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土地問題（陳琬琛議員）；以及

- (4) 鑑於未來人口增長，詢問是否已預留位置以興建橫跨青山公路的天橋，相信增設有關設施較採取檢控行動更有效提升行人安全，並建議安排會議或實地視察以跟進有關問題（陳琬琛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分退席。）

48.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曾進行加建新出入口及改建出入口工程，當中涉及地權及影響周邊環境問題；
- (2) 現時仍有不少早期興建的港鐵站未有升降機連接地面，因此港鐵就有關港鐵站加建升降機進行評估時，需要通盤考慮有關情況；以及
- (3) 港鐵會繼續研究大窩口站的出入口安排。如將來有任何加建設施計劃時，須考慮包括對乘客的影響及工程技術可行性，有需要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4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據悉現時並無預留位置以供興建橫跨青山公路的天橋，他會向該署葵青區辦事處人員確認有關情況。

50. 主席總結，兩年前在討論興建橫跨青山公路天橋工程的可行性時，由於未能於工廠大廈加建天橋出口，因此工程不可行。鑑於青山公路兩旁的巴士站與天橋及隧道相距甚遠，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繼續研究興建橫跨青山公路天橋的可行性，並欣悉運輸署將盡快進行改建輕觸式行人過路設施工程。

VII 第 6 項議程：整合青山公路來往荃葵交通 提升服務擴展轉乘網絡 (交通第 21/2019 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2.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5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九巴明白青龍頭及深井居民對前往葵涌的交通需求。由於開辦新巴士路線涉及增加資源，目前的乘客需求不足以支持開辦新巴士路線；以及
- (2) 現時 61M 號線於繁忙時間維持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於其他時段則維持每 12 分鐘一班。如按議員建議途中不停小秀村至大欖涌的六個巴士站，而該六個巴士站上落的乘客佔 61M 號線整體乘客量的 16%，基於受影響人數不少的前提下，九巴需就調整 61M 號線的走線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調整現有路線的資源分配及需求。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由於委員的建議涉及改動兩條路線，運輸署將視乎乘客需求，一併檢視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及對現有路線乘客的影響，並就有需要的調整持開放態度。

5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本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亦提及 52X 號線往屯門方向改道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但從六月發出經落實的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可見，有關計劃似乎遭擱置，為此要求運輸署解釋 52X 號線改道計劃進度及擱置原因（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青龍頭及深井居民對專線小巴 96 號線、96M 號線及 302 號線需求甚高，但礙於近年小巴司機數量下跌，現有小巴服務未能應付居民需求。雖然自二零一六年起已不斷提出不同的改善方案，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每次都拒絕接受而沒有提供其他解決方案。鑑於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新樓盤將陸續落成及人口不斷增長，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就該區的交通問題作出全面的長遠規劃，以應付居民往來荃灣及葵芳的需求（伍顯龍議員）。

56.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委員的路線改動建議牽涉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九巴需審慎研究；
- (2) 除了運輸署在五年發展計劃中提供每區的預計新增人口數據外，九巴亦掌握與人口增長有關的公開資訊，並因應相關因素考慮調整每年的路線規劃及資源撥備；
- (3) 鑑於委員的建議源於小巴服務問題，九巴需與運輸署就巴士及小巴於青龍頭、深井及青山下路的角色及相關協調機制再作探討；以及
- (4) 九巴同意有關 52X 號線改道的建議可行，因此把這項建議加入去年的五年發展計劃中以供各區區議會討論。

5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據該署調查所得，部分專線小巴路線有提供額外班次，亦有路線出現班次不穩問題，因此該署會於延續客運營業證機制中，按照有關營辦商的服務表現及投訴數字等考慮延續的年期；以及
- (2) 專線小巴營辦商已一直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更換 19 座小巴等，該署會繼續檢視營辦商的服務情況及有關資源分配。

5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知悉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簽約時已就行車時間表及車輛數目作出規定，認為根據委員意見，實際情況已偏離相關規定（主席）；
- (2) 要求運輸署提供專線小巴 96 號線、96M 號線及 302 號線的調查報告及牌照到期日的資料，以便委員會於適當時討論（主席）；以及
- (3) 鑑於九巴表示 52X 號線改道計劃切實可行，詢問運輸署有關計劃進度、預計實施日期，以及進度緩慢的原因（鄭捷彬議員）。

5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由於 52X 號線屬跨區路線，該署收到不同的意見，在與相關負責人員了解後會向委員說明最新情況。

60. 主席總結，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並希望九巴切實掌握各區人口增長情況後，及早作出路線規劃及調整。

VIII 第 7 項議程：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出增加巴士站上蓋
(交通第 22/2019 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

62. 副主席介紹文件。

63.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於早前已向運輸署申請於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出巴士站增設上蓋，在得到該署的回覆後便會繼續跟進，包括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6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曾於六月底就有關申請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及經有關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預計將於七月底收到回覆。

65. 副主席表示，由於巴士站背靠鄉村，難以接駁電源，他詢問九巴可否於巴士站上蓋加設太陽能板、安裝照明系統、安裝座椅、顯示屏設施以及工程時間表，希望盡快落實工程以方便市民。

66.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在收到運輸署的回覆及路政署的掘路許可證後，才可訂立有關工程時間表。如有關巴士站地底不設其他公共設施，相信工程將可順利完成，並會在完成增設巴士站上蓋後考慮安裝有關裝置。

67.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並希望九巴在確立有關工程時間表後通知當區區議員。此外，由於有議員尚未到席，因此會先討論第 11 至第 12 項議程。

IX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改善象山邨西路交通情況及優化道路標記
(交通第 26/2019 號文件)

68.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69.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人員較早前曾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知悉居民的要求，並會安排有關人員收集更多數據及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71.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是次委員會會議當日曾接獲三宗汽車阻塞投訴，警務處已就其中一宗投訴作出票控，亦於日間派員到上述地點巡邏，以防止違例停泊車輛阻礙巴士出入，並會繼續採取相關措施。

7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有關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主席）；
- (2) 巴士公司曾向委員反映象山邨西路及三棟屋路交界迴旋處的問題，指出部分送貨司機為求一己方便，把車輛停泊於迴旋處，以便送貨至附近商場。鑑於房屋署長期鎖上附近一帶包括信義學校的緊急車輛通道，為此建議房屋署或管理公司可在送貨司機的要求下開放有關緊急車輛通道以供上落貨，此舉屬安全並可免遭警方票控（副主席）；以及
- (3) 建議房屋署考慮把附近的消防閘更換為電閘，以便管理公司人員開放閘門以供上落貨，並建議運輸署考慮於迴旋處一帶增設 24 小時限制區（陳振中議員）。

7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需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後，才進行增設 24 小時限制區工程，有關工程時間表需視乎路政署的人手安排而定。

7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她建議運輸署發出緊急施工通知書。如工程內容為提供簡單道路標記等簡單工程，該署將視乎人手及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於一天內完成。

75. 主席總結，鑑於完成設置 24 小時限制區前需依靠警務處加強執法，他希望運輸署盡快發出施工通知書及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分退席。）

X 第 12 項議程：要求政府於荃灣西站交通交匯處增設電單車泊位
（交通第 27/2019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77.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7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已於早前進行實地視察，留意到現場有關土地遭圍封，並已向荃灣葵青地政處了解有關土地的用途。根據荃灣葵青地政處的回覆，有關土地用作重鋪路面設施工作並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完工。運輸署明白荃灣區內泊車位不足，並會一併研究於有關位置增設電單車及單車泊位及改善行人路安排。該署會與荃灣葵青地政處了解有關重鋪路面設施工作的詳情。

79.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估計於現時遭圍封的土地可劃設的電單車位數量（古揚邦議員）；以及
- (2) 詢問有關工程時間表（主席）。

8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現時未有遭圍封土地的詳細資料，由於該土地面積頗大，因此除了設置電單車泊位外，該署將一併考慮配合未來的單車徑設置單車位泊位。該署暫時未有任何工程時間表，並需視乎有關圍封土地的詳細資料及研究結果而計劃有關工作。

81. 主席總結，他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希望該署在有消息後通知委員。此外，由於有議員尚未到席，因此會先討論第 9 項議程。

XI 第 9 項議程：要求優化深井及青龍頭巴士路線服務

（交通第 24/2019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8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4.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已訂立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由總站開出的時間表，於繁忙時間大約每 7.5 分鐘至 10 分鐘開出一班，於非繁忙時間則每 10 分鐘左右開出一班。遇有特別事故時，巴士可能未能按原訂時間表到站。九巴需研究浪翠園巴士總站是否出現較難掌握的情況，以致調控班次的成效未及荃灣西巴士站理想。由於巴士在浪翠園迴旋處停泊過久會阻礙其他車輛經過，車長可能需提早開車，但相信開車時間亦不會過早，九巴會研究車長是否於浪翠園巴士總站刻意過早開車。

85.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龍運會按照運輸署於六月中發出的經落實 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以處理 A38 號線方案落實後的跟進安排。龍運亦知悉深井及青龍頭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對 A31P 號線的需求，現正研究可否為配合有關服務的檢討而作出資源調配，並會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及跟進。

8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就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的意見，並會與九巴進一步跟進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調整有關服務。該署將與龍運密切留意 A31P 號線的服務情況，以及進一步跟進 A38 號線總站設施及巴士泊位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旬落實 A38 號線方案。

8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收到居民反映浪翠園巴士總站開出的班次時間不穩定，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提交文件討論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同時抵站問題，當時九巴表示由於車長缺勤以

致出現有關問題，造成其中一條路線的班次較為疏落及大約每 1 至 1.5 小時有一班班次重疊，因此希望九巴提供後備方案（伍顯龍議員）；

- (2) 鑑於 A31P 號線已有恒常乘客量，估計路線延長至荃威花園及荃景圍後情況將惡化，要求盡快增加 A31P 路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及盡快實施全日途經青龍頭（伍顯龍議員）；
- (3) 相信 A31P 號線落實全日繞經人口約為 40 000 人的青龍頭後，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量會符合運輸署的相關指標，因此贊成 A31P 號線增加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並建議該路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加密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以便乘客預計巴士到站時間，以及與實施 A38 號線方案同時實行（黃偉傑議員）；
- (4) 雖然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的開車時間不同，但由於該兩條號線的班次同時抵站的問題經常發生，認為九巴需檢視有關問題（黃偉傑議員）；
- (5) 根據他在六月十五日早上進行的調查所得，超過四分之一的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發生同時抵站問題。他指出有巴士因未能趕及返回總站，而需在到達總站後即時開車，亦有巴士雖早已到達總站，但仍出現兩條路線的巴士在同一時間於總站開車的問題。他相信後者屬九巴的管理問題，總站內沒有站長協調兩條路線的開車時間。九巴已就兩條路線訂立服務承諾可於交錯間雜的時間開車，為此建議九巴為兩條路線各增撥一架巴士或派遣站長監管兩條路線的開車時間（田北辰議員）；
- (6) 預計 A31P 號線改由荃威花園開出後，深井居民難以上車，因此要求九巴於九月底前實施 A38 號線方案並解釋延遲實施有關方案的原因，以及調整早上六時四十五分至七時四十五分的班次由兩班增至三班（田北辰議員）；
- (7) 深井居民依賴小巴及巴士服務，但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同時抵站問題存在已久，認為九巴需研究方法解決問題（林琳議員）；
- (8) 在開辦 A31P 號線前，青山公路沿路不設機場巴士線服務，而現時 A31P 號線載客量高，因此贊成增加 A31P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並建議在試行增加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後，視乎載客量變化以決定是否長遠實行增加有關班次（林琳議員）；
- (9)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同時抵站問題存在已久，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正視（陳恒鏞議員）；
- (10) 對延遲實施 A38 號線方案表示失望，關注 A31P 號線落實全日繞經青龍頭後的新增乘客量，並引用 930 號線逐步增加班次的例子，希望龍運考慮逐步增加班次，特別是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及適當地調配車輛資源（陳恒鏞議員）；
- (11) 居民欣悉實施 A38 號線事宜，並要求盡快實施，但對路線途經荃景圍、深井及青龍頭而班次只維持一小時一班表示失望（林婉濱議員）；以及
- (12) 要求九巴就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同時抵站問題提供更切實的解決方案（主席）。

88.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需重新檢視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的行車時間。由於現時青山公路交通繁忙，九巴需研究是否有調整行車時間的需要及站頭管理問題，包括在沒有站長的情況下管理車長，以及研究利用全球定位系統等現有科技以調控兩條路線巴士的抵站時間。

數年前，九巴曾面對車長不足問題，直至近月情況開始好轉，九巴承諾會□力調查有關浪翠園巴士總站的巴士班次調控問題，包括車長是否已按編定的時間表開車等。

89.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龍運現正進行實施 A38 號線的前期準備工作，並在檢討該路線的行車時間表時一併考慮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的建議，在完成站位及時間表編排後，便會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

9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將與龍運及九巴密切跟進 A38 號線的實施日期，以期盡快實施。

9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九巴、龍運及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要求龍運及運輸署回應 A38 號線於九月底前實施的可能性，以及要求九巴承諾增撥車輛，以解決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巴士因未能趕及返回總站而同時抵站的問題，或派遣站長監測有關情況，以解決上述巴士基於巴士站管理漏洞而同時抵站的問題（田北辰議員）；以及
- (2) 詢問龍運會否在暑假時減少某些路線的班次，由於暑假期間對機場巴士線需求甚高，為此要求龍運提早至七月底實施 A38 號線以應付有關需求（林婉濱議員）。

92. 九巴襄理（車務）表示，九巴承諾會跟進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班次同時抵站問題。

93.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表示，龍運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負責編制時間表的人員跟進收集所得之意見。

94. 主席總結，九巴、龍運及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

XII 第 8 項議程：要求開辦荃景圍至港島東新巴士路線 (交通第 23/2019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廖健威先生。

96.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9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於本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開辦來往荃灣西站及西灣河巴士服務的方案，是為配合荃灣西站一帶的發展及新增乘客需求，並會安排落實有關方案。該署備悉委員提出調整有關路線方案，以服務荃景圍居民的建議，為此希望聆聽委員的意見。

9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鑑於荃灣西站一帶人口增長迅速，希望盡早開辦更多途經荃灣西站或由荃灣西站開出的巴士路線，並指出現時已有不少巴士路線途經愉景新城一帶，而在愉景新城乘搭港鐵會比乘搭巴士較快到達西灣河，對運輸署基於個別委員的提案而建議把有關路線的總站改至荃景圍表示不滿及強烈反對（林琳議員）；
- (2) 雖然運輸署於會議前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但認為該署應諮詢荃灣西站一帶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才作決定，並相信該署經詳細研究後才決定每年的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關服務由荃灣西站開出是合適的安排（林琳議員）；
- (3) 鑑於荃景圍居民亦對有關巴士服務有需求，曾建議開辦往來荃景圍及港島東的巴士路線，為此詢問於荃景圍加設有關路線巴士站的可能性，並呼籲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提出的折衷方案，保留由荃灣西站開出的巴士路線，並同時開辦由荃景圍開出的巴士路線（李洪波議員）；
- (4) 早上於荃景圍開出的 934A 號線尚未到達愉景新城時已接近客滿，因此認為荃景圍居民對有關巴士服務需求亦殷切，建議延伸 934A 號線至西灣河及港島東，以減低對其他地區的影響（林婉濱議員）；
- (5) 鑑於荃灣西站人口增長迅速，曾對運輸署及九巴未有配合地區發展預先開辦更多途經荃灣西或由荃灣西開出的巴士路線表示不滿，以及不希望因個別委員的建議令來往荃灣西站及西灣河的巴士路線投入服務安排有所延誤（陳恒鑾議員）；
- (6) 憂慮荃灣西站一帶的居民入伙一段時間後才有新增巴士服務提供，因此認為運輸署應按原定計劃盡快開辦來往荃灣西站及西灣河巴士服務，在一切進展順利後才研究伸延路線至荃威花園及愉景新城的適切性，並舉例指出 930 號線及 930X 號線等途經荃灣西站或楊屋道的巴士路線試行一段時間後，亦有按情況調整路線服務至愉景新城的先例（陳恒鑾議員）；
- (7) 現時 934 號線的分支路線 934A 號線由荃威花園開出，經愉景新城至港島西，相信伸延該路線至港島東及加密班次的方案亦可滿足荃景圍居民對往來港島東巴士服務的需求，並認為這兩項建議不會互相抵觸（陳恒鑾議員）；以及
- (8) 反對個別委員要求調整西灣河路線至荃景圍的建議，並舉例指出自 40 號線總站由如心廣場遷至麗城花園後，亦為部分原來於荃灣西站一帶使用該服務的居民造成不便，惟巴士路線方案須取得平衡。因此西灣河的路線方案應先按原訂計劃落實投入服務，視乎乘客反應再研究其他調整的可能性（古揚邦議員）。

9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會研究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調整路線，該署會安排進行地區諮詢。

10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於會議前曾諮詢委員意見的做法可取。基於有關路線目前尚未落實及投標工作尚未展開，加上委員意見不一，相信仍有討論及修改空間（鄒秉恬議員）；

- (2) 詢問運輸署為何在荃灣西站而非愉景新城設站，該署對有關路線的設計要有理據支持（鄒秉恬議員）；
- (3) 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委員會提交類似文件，當時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因此對委員現時感到不滿表示不解（田北辰議員）；
- (4) 他提交的文件中已提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因應實際需求增加班次，以確保荃灣西站一帶的乘客不會因有關改動而受到影響。在介紹文件時，他已建議巴士公司提供足夠車輛及班次，以平衡荃景圍及荃灣西居民的需求。他亦理解部分荃灣西居民或擔心延長路線後，當區居民難以上車，故建議保留原有由荃灣西開出往港島東的巴士線，同時加開由荃景圍開出，途經荃灣南往港島東的巴士線（田北辰議員）；
- (5) 934A 號線的走線為來往荃威花園及灣仔，與他提出的建議無關（田北辰議員）；
- (6) 若將一條巴士路線駛經荃灣所有地點需約兩小時，認為調整西灣河的巴士路線服務荃灣各地點的建議不切實際（林琳議員）；
- (7) 運輸署應開辦其他路線往來荃景圍及港島東，而並非把往來荃灣西站及港島東的路線總站改設於荃景圍，另詢問該署提交討論更改總站的原因，並認為該署應考慮荃灣西居民的需要（林琳議員）；
- (8) 擔心重新規劃巴士路線需時，而且開辦荃灣西站往來港島東路線主要基於荃灣西站一帶人口增長，而有關路線目前尚未開通，未知乘客量如何，因此建議有關路線應先投入服務，其後可因應需求再作調整考慮（陳恒鑾議員）；
- (9) 現時 934A 號線總站設於灣仔，相信如把該路線伸延至西灣河及加密班次，可照顧荃景圍居民往返港島東的需要（陳恒鑾議員）；以及
- (10) 據悉九巴希望把 934 號線的總站向東伸延，相信透過調整其他路線的安排亦屬解決困局的方法之一（黃偉傑議員）。

10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因應荃灣西站一帶的發展及新增乘客需求，因此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開辦以荃灣西站為起點，往來港島東的巴士路線。該署感謝委員們就有關巴士服務提供的意見，並會作出研究及與委員保持溝通。

102.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荃景圍居民對往來港島東的巴士服務有殷切需求，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及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XIII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馬上搬遷及更換龍德街巴士站上蓋及解決積水問題 (交通第 25/2019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馬庭熙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104. 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按：譚凱邦議員於晚上七時退席。)

105.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已於五月向運輸署申請進行工程並獲批准。九巴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而工程時間表則視乎掘路許可證發出時間而定。

（按：陳恒鑽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分退席。）

10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於上星期向九巴發出批准文件，九巴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0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知悉龍德街巴士站積水問題並已向承建商反映，承建商及後已完成重鋪地面工程。該署會繼續觀察有關積水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再跟進。

10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路政署發出掘路許可證需時多久，以及九巴收到掘路許可證後需時多久才完成工程（田北辰議員）；以及
- (2) 曾收到民政處就有關龍德街行人路擴闊及搬遷及更換有關位置巴士站上蓋的諮詢文件，對工程表示支持並認為應盡快展開。然而，當時運輸署正為德士古道進行另一項大規模工程，影響海濱區一帶的交通，該署當時表示德士古道行人路擴闊工程的目的是為配合附近發展商的工程。由於該署從未就這項工程諮詢他的意見，因此要求該署在進行任何工程前應充分諮詢不同持份者，並詢問該工程與龍德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是否有關，以及搬遷及更換有關巴士站上蓋工程的詳情（鄒秉恬議員）。

10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在是次委員會會議前得悉運輸署已發出批准文件。不論是搬遷或重建巴士站，九巴都需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九巴在收到掘路許可證後，如掘路位置的地底沒有任何公用設施，相信可於六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1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批核行人路的掘路許可證會較批核馬路的掘路許可證更迅速。

1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德士古道近馬頭壩道至龍德街有兩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同時進行，包括由 393 地段發展項目進行的德士古道（北行）近馬頭壩道的交通改善工程，以及由路政署進行的德士古道近龍德街巴士站工程。

112. 主席表示，相信九巴屆時需重建龍德街巴士站及為巴士站安裝有關裝置。

XIV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第 28/2019 號文件）

1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11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詢問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欄柱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古揚邦議員）；以及

(2) 詢問 NE/18/00882-38 荃錦交匯處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是否把象鼻山路至荃錦公路的虛線改為實線，以防止車輛轉入荃錦公路時轉用外線（林婉濱議員）。

115. 主席表示，相信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欄柱工程的完成日期有待商討，並要求委員如對工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委員會會議前直接與路政署商討，如政府部門無法回應，才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委員所提及的象鼻山路至荃錦公路的虛線改為實線工程，實際上是指 NE/18/01629-45 荃錦交匯處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

（按：田北辰議員及伍顯龍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五分退席。）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117.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六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B（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的公眾諮詢活動已於五月中完結，路政署現正整理上述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另外，該署現正制定一併推展行人天橋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及行人天橋 E（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TB 號）兩個項目，包括檢視多年來取得的公眾意見及技術性資料，以及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收集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範圍內的最新資料及探討各可行的走線方案。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主體工程的進度理想，升降機塔、天橋地基、橋柱及橋身安放已經完成。此外，電錶箱、樓梯及花槽建造、升降機塔外的玻璃及百葉窗的安裝及天橋橋身的連接工程亦已展開，同時該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力爭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行人天橋。就港鐵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於刊憲期間，該署收到了一項反對意見，由於未能透過調解處理有關反對意見，該署會向行政會議提交擬議工程計劃以供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審議有關反對意見後，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六日刊登憲報。該署會盡快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以供討論，並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18.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十一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小組在收到環宇海灣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回覆後便會再作討論；
- (2)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路政署預計聯仁街左轉沙咀道近寶石大廈的擴闊行車路工程將於六月八日前完成。警務處於過往一個月向違例停泊車輛發出合共 3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報告就小巴 310M 號線於黃昏繁忙時間在青衣站進行的實地調查結果，該路線的平均班次為每 8 分鐘一班，認為有關服務大致可應付需求。九巴報告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於海灣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及去年同期的載客量數據，並備悉有關 38 號線增加班次建議；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預計離島區地政處將於六月內批出深水角的臨時撥地申請，及後路政署會通知相關部門有關進行地面平整及加設圍欄等工程，並展開有關的遷移工作；
- (5)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現正進行龍德街設置行人過路處工程。運輸署同意如橫龍街工廠區有任何新的工程方案，該署會先諮詢小組召集人及相關成員的意見；
- (6)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由於海之戀的入伙進度較預期慢，預計需由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 (7)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路政署報告馬頭壩道交通改善工作將分為八個部分，該署現正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的前期工程；
- (8) 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在楊屋道近街市路段，增加有效可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以維持車道應有的順暢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運輸署指出現時楊屋道一帶的交通大致順暢。警務處於過往兩個月在楊屋道向違例停泊車輛合共發出 46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為避免因追截違例停泊車輛而引致交通意外，警務處現正採取流動攝影執法行動；

- (9) 要求運輸署批准 95 線小巴由荃灣中心開出，經荃景圍至愉景新城旁的美環街，直接駛至西樓角路，經港鐵後再沿原有路線行走：
運輸署已於五月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並會繼續跟進小組成員的建議；
- (10) 建議城門隧道 X 線巴士在富華街站享轉乘優惠：
九巴會考慮有關增加轉乘優惠的建議；以及
- (11) 建議延長 85 號專線小巴深夜服務時間：
運輸署備悉 85 號線於星期五及周末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增加一班班次的建議。

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19. 副主席報告，小組將於七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八日期間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及“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請各位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上述活動。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9/2019 號文件)。

12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XVII 會議結束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